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子，丙○○因罹患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其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0至17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丙○○經診斷為失智症，並斟酌高雄市心欣診所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丙○○經評估診斷為○度失智症，其雖可溝通，惟其定向

01 感、記憶、計算、抽象思考能力均不佳，智能狀況重度退
02 化，且其生活起居需人整日照顧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3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（參本院卷第
04 37至43頁鑑定報告書）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次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子，有戶籍謄本附卷
07 可參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及其他子女亦均表示同意由甲
08 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業據渠等出具同意書可按（本院卷第11
09 頁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由甲○○任監護人，最能符合
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；又乙
11 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之女，併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2 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書記官 謝佳妮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：
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7 民法第1112條：

2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